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[2025] 27 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》，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、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、压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根据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办法》（青大校综字〔2022〕38 号）要求，现将2025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考核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范围及内容

考核范围: 拥有实验室的各二级单位及其相关实验室。

考核内容: 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》（附件1）中所列出的公共部分及专项部分内容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1.单位自评及推荐: 请各单位依据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》（附件1），对应考核指标及考核要点形成

《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报告》（附件 2）（单位及实验室佐证档案材料留存，以备核查）。同时依据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》，推荐本单位优秀实验室 2 个（附件 3）。

2.自评审核：实验室管理处对各单位自评材料及推荐实验室进行审核。

3.抽评：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组织考评专家组，按照单位自评审核结果，采取“实地考察、资料核验”的方式开展现场抽评，对照各单位上报的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》内容，逐条核查评分，形成抽评意见。

4.综合评价：学校将以自评审核、抽评结果，结合年度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、常态化巡查、隐患问题及整改闭环落实等为依据，进行综合分析评价，形成本年度实验室安全考核结果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5 前提交《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报告》及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》，报告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报送至实验室管理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ysglc@qhu.edu.cn。

2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可靠，对填报数据弄虚作假的单位，考核结果将认定为不合格，并在全校进行通报。

3.各单位根据附件要求评分，做好相关佐证的收集整理，并存档备查。

附件：1.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

2.2025年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报告

3.优秀实验室推荐名单

2025年11月14日

附件

参会人员名单

序号	单位	参会人员
1	医学院	张　伟、盛昌婷
2	附属医院	马艳艳、田美媛
3	农牧学院	芦光新、张　静
4	化工学院	王宁峰、安　东
5	财经学院	齐　姗、任继涛
6	生态环境工程学院	牛海林、张本印
7	机械工程学院	望红玉、吕晓鑫
8	藏医学院	康永胜、杨玉宏
9	地质工程学院	李国荣、刘昌义
10	计算机技术与应用学院	张小丹、解　辉
11	数理学院	赵延忠、王　彬
12	外国语学院	曹　妮、王　鑫
13	能源与电气工程学院	司　杨、王鹏彦
14	土木水利学院	张　文、李积珍
15	药学院	杨　芳、贾强强
16	信息化技术中心	刘志强、尹成瑞
17	农林科学院	党　斌、魏海斌、阳攀
18	畜牧兽医科学院	李生庆、吴国芳、丁成翔
19	国家重点实验室	田丽慧、高　强、王英芳